第 20 屆舞動青春嘉年華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:提升健康體能、推廣本校啦啦隊運動，培養新生各班級團隊凝聚力，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興趣，增進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自治會、競技啦啦隊社

協辦單位:體育室、學務處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0 月 28 日(三)前繳交報名表。

四、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五、競賽班級:一年級各班皆須組隊參賽(包含外籍生班級：產攜班、海青斑、南向班等)，取前 3 名。

六、高年級參加表演班級：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表演，將頒予獎金及記功獎勵。(報名表請至體育室領取，並於 10/28(二)前完成報名)

七、比賽日期:

(一)決賽:

1.比賽日期: 115 年 12 月 2 日(三)。

2.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3.比賽時間:9:30 至 11:00。

八、參賽人數:

(一)領隊:以各班導師為擔任代表。

(二)教練:一至多人。

(三)人數:各班人數至少 80%，男女不限；另 20% 為製作道具組。

九、時間限制:比賽時間以 **2 分 30 秒至 3 分 30** 秒為限(不含進退場)，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並以音樂或口號停止。

十、比賽場地:長、寬約 12x12 公尺（麗波墊）。

十一、租借軟墊:各班可於體育課練習或課餘時間之前，至體育室申請借用比賽用墊，至多 25 片，並於每日 17:10 前歸還。

十二、音樂:比賽音樂以隨身碟為主，各班級需自行燒錄備用，並於賽前(11/11)繳交至體育室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:

(一)**口號 15%**

口號與觀眾互動，各班必須實施一次至少 30 秒**不間斷的口號**於流程中，禁止錄製於音樂中或與音樂為底進行口號。

(二)**舞蹈動作、基本技巧 25%**

針對所有舞蹈、競技啦啦隊技巧動作的難易度、技巧性、整體一致性的評分為標準，不違反技術規定皆得以進行。(請參閱第十五項安全規則)

(三)**道具製作 10%**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: 銅鈸)，得利用柔軟材料製作成各班欲呈現的物品且牢固，換場時不影響班級出場準備。

(四)**服裝 10%**

整齊與視覺變化的運用，整體服裝的特色展現。

(五)**創意與主題 20%**

編排以主題或各班特色形式呈現，融合於舞蹈、音樂、道具、隊形。

(六)**團隊精神 20%**

各班級合作默契、氣氛帶動、精神展現、自信心與感染力。

十四、安全規則:

(一)騰翻動作:

允許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側翻內轉。

禁止：後手翻(後軟翻)、前手翻(前軟翻)、空翻(前、後、側)。

(二)啦啦隊技巧:

允許：單股立姿、雙股立姿，皆需要一位操作的後保人員。

禁止：除了上述 2 層 1.5 段技巧，所有技巧皆禁止操作。

備註：所有技巧動作上層必須踩至底層大腿靠近髖骨位置，禁止踩至背部或其它部位。(欲操作請詢問本校競技啦啦隊)

(三)舞蹈動作：

允許：得進行任何不經過滾翻的地板動作，允許倒立。

禁止：不得進行任何經過倒立的舞蹈動作。

(四)道具：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: 銅鈸)。允許使用套鼓(不含銅鈸)，需固定放置於表演場地墊子後方左右兩側；所有道具製作請利用柔軟的材料製作呈現且牢固。

(五)服裝：

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；在短褲、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，請穿著緊身褲/安全褲；禁止赤腳演出或僅穿著襪子、高跟鞋、輪式溜冰鞋、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運動的鞋子；全程禁止上身赤裸。

十五、違規及扣分:

(一)逾時:比賽時間以**2 分 30 秒至 3 分 30** 秒為限，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聲音起計時;表演須以音樂、口號或任何動作做為開始與結束；時間不

足或逾時，每 1 秒至 30 秒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

(二)口號:聲音口號不得錄於 CD 音樂上，違反者扣總分 1 分。

(三)裝飾:**禁止耳環、項鍊、手錶及個人飾品**，每一人扣總分 1 分。

(四)人數:參賽人員不足每班人數的 80%，每一人扣總分 1 分;參賽人員中有非貴班級同學者扣總分 5 分。

(五)編排不佳:凡任何不雅言詞、動作或任何脫衣者，扣總分 5 分。使用危險道具扣總分 5 分，例；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。

(六)任何技巧違規每次每組扣總分 2 分。

(七)任何騰翻違規每次扣總分 2 分。

(八)服裝不符規定每一項扣總分 1 分。

(九)技巧違規經規勸後未更正者，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勵:

(一)團體競賽獎:

冠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亞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季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(二)優良教練獎:取三名，不可重覆。

*限本校同學擔任之教練(本校教師、外聘教練不予授獎)。

第一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二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三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(三)高年級參加表演獎 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十七、資料繳交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（三）以前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室（自強樓三樓）。

（三）音樂：表演之音樂於 11 月 13 日（五）以前，電子檔(MP3)交至體育室。

（四）體育室電話：8662-5849 或 8662-5850。

115學年度第20舞動青春嘉年華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班　級</td><td colspan="2">＿＿＿系＿一＿年＿＿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表演所需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＿＿秒(150秒~210秒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＿＿＿人（參加人數必須為全班人數的八成以上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活動負責同學
（隊長or班長）</td><td>班級/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同學</td><td rowspan="3">教練
（請勾選）</td><td>班級/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教師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外聘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1.資料表須於10月28日（三）前，交至體育室。

2.比賽音樂須於11月13日（五）前，交至體育室，以利賽前作業。

3.體育室地點：自強樓305 電話：8662-5849或5850。

★若有特殊問題請主動向體育室主任說明。

導師簽章：

導師聯絡電話(行動)：